**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（建设单位）**

建设项目名称：

　　本申请人已知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告知的《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知晓相关法律责任。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，该承诺为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由本申请人承担法律后果：  
　　1.本申请人保证申请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符合申请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要求的全部条件。  
　　2.本申请人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。

　　3.建筑项目除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外，本申请人保证如下内容在规划核实前不作擅自调整：

　　（1）建筑的性质及功能。

　　（2）项目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退界距离、建筑高度、出入口等主要规划控制指标。

　　（3）与周边建筑的间距，建筑主要形态、外立面主要色彩及材质。

　　4.本申请人保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申报办理项目灰线验线，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。验线结果如有违反规划规定，将及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。

　　5.其它承诺内容

6.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并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置，同时纳入城乡规划信用管理，即时上传至省市信用联合奖惩管理平台。  
　　7.本申请人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申请人（承诺单位）：       （盖章）  
　　  法定代表人：            （签字）

授权代理人：             （签字）  
　 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 期：   年     月     日

　　注意事项：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自签章后生效。一份由申请人保管，一份送行政审批部门。